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汕头市珠池经贸有限公司旧厂房用地列入 “三旧”改造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书

区“三旧”办、汕头市珠池经贸有限公司：

区“三旧”办《关于补充下达龙湖区2019年度“三旧”改造实施计划的请示》(汕龙三旧办〔2020〕011号)收悉。根据省、市“三旧”改造有关政策规定及《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90号)，现通知如下：

一、同意汕头市珠池经贸有限公司旧厂房用地列入汕头市龙湖区2019年度“三旧”改造实施计划(具体详见附表)。

二、计划下达后，其原则和要求按照省、市有关“三旧”改造政策规定执行。

三、按照《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若干管理规定〉的通知》(汕府〔2018〕63号)要求，自本年度实施计划通知书发文之日起两年内，改造项目申报主体应当向改造项目所在地龙湖区政府申报项目改造方案(逾期未编制上报改造方案的，计划通知书自行失效)，并严格按照“三旧”改造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尽快启动改造建设。

专此通知。

附表

汕头市龙湖区2019年度“三旧”改造实施计划情况汇总表

序号	改造用地名称	产权人(使用人)	用地面积 (亩)	用地范围	标图入库 图斑编号	土地性质	现状用途	拟改造功能	拟实施改造 的方式	所属街道
1	汕头市珠池经贸 有限公司旧厂房	珠池经贸有限公司	33.027	东至新河沟、西至合信华 美花园、南至锦龙工业厂 房、北至汕特房地产开发 总公司	338	国有	旧厂房	商住	自行改造	珠池街道
2	汕头市天阳模具 有限公司旧厂房	天阳模具有限公司	8.301	东至黄山路、西至珠业南 街之二侯工楼、南至珠业 南街、北至国有用地	220	国有	旧厂房	商住	自行改造	新津街道
3	陈华(共有人: 张佩旋)“茂华 木业”旧厂房	陈华(共有人:张 佩旋)	9.44	东至珠中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用地、西至中国空间技 术研究院项目事业部用地 、南至南航汕头公司用地 、北至盛业一街	406	国有	旧厂房	商业	自行改造	龙祥街道
合计			50.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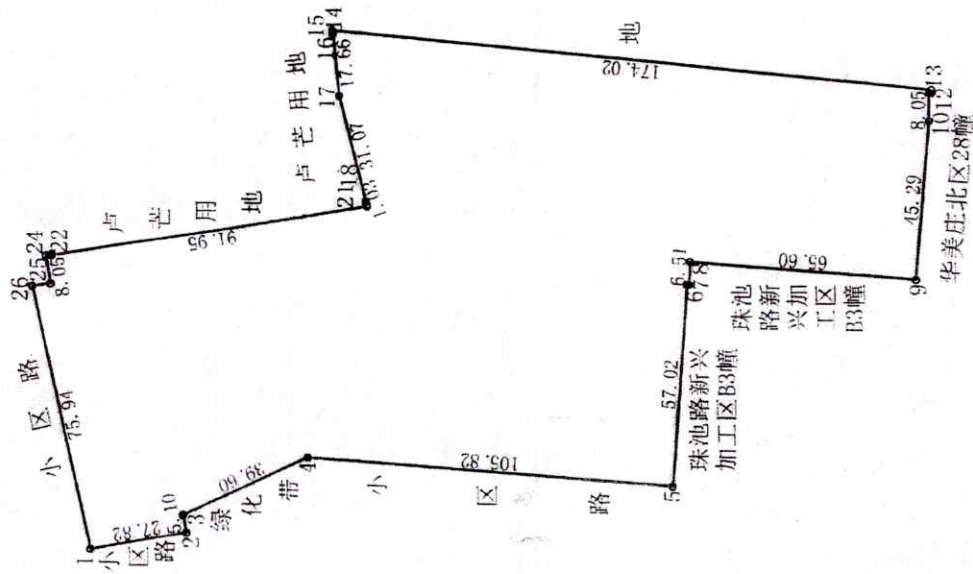


珠池路新兴工业村“三旧”改造项目勘测定界图

(单位: 米 平方米)

(2000大地坐标)

N



界址点坐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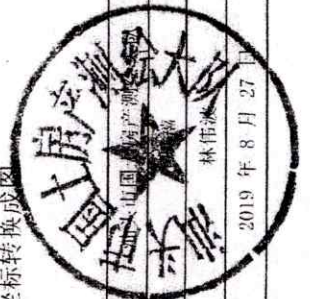
点号	X	Y
1	2585964.195	39471906.350
2	2585936.815	39471911.291
3	2585937.815	39471916.291
4	2585901.814	39471932.791
5	2585796.253	39471925.436
6	2585792.278	39471982.314
7	2585791.762	39471982.278
8	2585791.319	39471988.776
9	2585725.873	39471981.262
10	2585722.296	39472029.415
11	2585722.272	39472037.466
12	2585721.661	39472037.427
13	2585721.576	39472038.507
14	2585894.923	39472053.825
15	2585894.856	39472052.962
16	2585894.653	39472052.944
17	2585892.783	39472035.383
18	2585884.918	39472005.321
19	2585884.568	39472004.357
20	2585884.662	39472004.341
21	2585884.563	39472003.963
22	2585975.315	39471989.143
23	2585975.362	39471989.394
24	2585976.904	39471989.140
25	2585975.657	39471981.192
26	2585980.921	39471980.426

红线内用地面积: 21918.07m²/32.877亩

委托单位: 汕头市珠池经贸有限公司

制图依据: 本图依据汕规地字(2003)编号088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证附图进行坐标转换成图



测量单位	
测量	
检查	林伟斌
日期	2019年8月27日

1:2000

汕头市龙湖区三旧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延长汕头市珠池经贸有限公司旧厂房 项目“三旧”改造实施年度计划有效期的 通知

汕头市珠池经贸有限公司：

你司要求延长 2019 年度“三旧”改造实施计划的《申请报告》收悉。现通知如下：

一、经报区政府批准，同意你司 2019 年度“三旧”改造实施计划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逾期未编制上报改造方案的，该计划自行失效。

二、你司应严格按照省、市、区“三旧”改造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专此通知。

